



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一般通用版)

【Confidential】

| | | |
|------|-----------|------------|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 | 聯絡電話 |
| 被保險人 |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茲向法國巴黎人壽申請變更上述保單號碼之保險契約內容，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詳閱「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注意事項」，並完全了解。同意依 貴公司規定辦理各項申請，倘 貴公司承辦完成，本人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本申請書需經 貴公司同意後以批註方式或重製保單始生效力。

投資內容異動 (填寫前請先詳閱第二頁「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注意事項」，並僅限勾選以下單一申請項目)

辦理單筆增額申購者，該筆增額繳費： 詳轉帳單據 自保單號碼：_____ 轉入
(如為 100/2/25 以前生效的保單，請填寫保費費用率，未填寫者，則依要保書上填寫的保費費用率 % 扣除)

| 投資標的名稱 (或代碼) | 計價幣別 | 變更下期投資標的組合 (詳後注意事項一、1 說明) | 變更保單維持費用扣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終止 | 單筆增額申購 | | 投資標的轉換 | |
|--------------|------|---------------------------|--|-------------------------------|----------------------------------|----|--------|----|
| | | | | | 幣別： 金額：_____元 保費費用率：_____% | 轉出 | 轉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100% | -- | -- | 100% | -- | -- | -- |

本人同意本保險商品連結之月配息基金若有配合給付時，匯入要保人以下指定帳戶：
戶名：_____ (外幣帳戶請填英文戶名) _____ 幣別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未曾於建議書或風險告知書上指定配息帳戶者，此欄位請務必填寫)

※申請項目為「部分終止」者，請填寫以下付款資料：(匯款者，請檢附存摺面頁影本)

支票給付 (限台幣保單) 抵繳保單號碼：_____ 之單筆增額申請。(需另填該增額保單之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匯款：戶名：_____ (外幣請填英文戶名) _____ 幣別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給付項目含「加值給付金」者，辦理部分終止時可能影響加值給付金資格之享有，詳細內容詳保單條款說明。

變更下期保險費繳別為： 月繳 年繳 (詳後注意事項一、2(2)說明)

變更下期每期計劃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為：新台幣 _____ 元 (詳後注意事項一、2(3)說明)

變更保險金額為：_____ % / _____ 萬

※提高計劃保險費 / 目標保險費 / 保險金額時，請填寫以下問項；壽險商品請另填健康告知暨聲明書

家庭年平均收入： 40 萬 80 萬 100 萬 _____ 萬

淨資產(動產與不動產扣除貸款與負債合計)： 50 萬 100 萬 500 萬 _____ 萬

※給付項目含「加值給付金」者，辦理目標保險費/保險金額變更時可能影響加值給付金資格之享有，詳細內容詳保單條款說明。

扣款變更 申請暫停扣款：如有附加保障型保險商品者，則一併終止所附加保險。(詳後注意事項一、2(4)說明)

申請恢復投資部份持續自動扣款：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恢復扣款。(詳後注意事項一、2(5)說明)

申請恢復投資部份持續自動扣款：當期開始生效。(詳後注意事項一、2(5)說明)

其他變更

聲明事項：

- 【本申請書所有簽名部分確由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要保人親簽：_____ 被保險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未滿 20 足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加簽)

法國巴黎人壽批核欄 (本申請書未經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者不生效力)

本公司同意本保單契約內容做如上之變更，且變更後之保單內容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變更下期投資標的組合、每期計劃/目標保險費，申請暫停扣款，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變更保險金額、保單維持費用扣除方式，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 | | | |
|----------------------------------|---------|----------|--|
| 業務員填寫欄 | | 保代簽署欄 | |
| 送件單位：_____ 銀行 / _____ 分行 | 保代受理編號： | | |
| 業務員 1 姓名： | 登錄字號： | 連絡電話：(O) | |
| 業務員 2 姓名： | 登錄字號： | (M) | |
| 法國巴黎人壽審查欄 | 承辦 | 覆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簽名無誤 | | | |



投資型保單契約內容變更注意事項

一、變更應注意事項：

1. 變更下期投資標的組合：

-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2) 變更生效日：下期(次月) 應繳保單週月。
- (3) 各項投資標的比例最低為 5%，分配比例合計應等於 100%。
- (4) 辦理下期投資標的組合變更時，原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並不會隨同轉換，僅續次保險費將依新配置比例申購基金，故請一併檢視是否要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 (5) 提醒您！若申請變更當時有當期應扣而尚未屆扣款日者，則該期仍會依變更前之投資標的組合配置投入；如您不欲再投入原組合，則僅限本公司尚未執行請款之狀況下，請於申請書之其他變更欄明確載明欲自「當期開始生效」，惟不得追溯生效。

2. 分期繳費扣款規則變更：變更下期保險費繳別、變更下期每期計劃保險費、暫停扣款、恢復投資部份持續自動扣款

-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健康告知暨聲明書(僅壽險商品計劃保險費提高時需檢附)
- (2) 下期保險費繳別變更，可選擇「月繳」、「年繳」，限保單週年日前 15 日內可申請此項變更。
- (3) 變更下期每期計劃 / 目標保險費、變更下期保險費繳別之變更生效日為下期(次月)應繳保單週月日。
- (4) 暫停扣款變更完成後，即停止該保單之所有請款。
- (5) 恢復投資部份持續自動扣款之變更生效日限指定為申請當時未經過之應繳保單週月日且不得逾下期(次月)應繳保單週月日。變更完成後之實際請扣款日，則依本公司與各扣款銀行約定之扣款時間為準。
※ 未作指定者，變更生效日為下期(次月) 應繳保單週月日。
※ 欲指定為未經過之應繳保單週月日者，請勾選「當期開始生效」(本項申請需在當期應繳日之五個工作日前提出)

3. 變更保單維持費用扣除方式

-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2)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終止或下期投資標的組合變更時，應一併評估是否辦理此項變更。
- (3) 如申請變更為按「順位」扣除，則須另指定扣除標的順位，且每一有效標的均須指定順位。
- (4) 變更生效日：下期(次月)扣款日。

4. 部分終止：

-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存摺面頁影本
- (2) 所填比例係指佔該基金之比例；每次部分終止之帳戶價值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伍仟元整，每次部分終止後之帳戶價值餘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整(純 SN 保單不得低於 10,000)。
- (3) 若採外幣匯款給付，外幣金額須達 1,000 元以上，外幣給付產生之各項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

5. 單筆增額申購：

-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健康告知暨聲明書、轉帳收據
- (2) 繳費方式：請自行匯款。
- (3) 各項投資標的比例最低為 5%，分配比例合計應等於 100%。

6. 投資標的轉換：

- (1) 應檢附文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
- (2) 所填比例係指佔該基金之比例，如該基金欲全部轉出，請填寫 100%。
- (3) 單筆基金：轉出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整，轉出後單筆基金帳戶亦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整，否則應全部轉出。
- (4) 同一投資標的不得同時填寫轉出與轉入欄位。轉入投資標的比例最低為 5%，分配比例合計應等於 100%。
- (5) 若未同時辦理保險費配置比例變更，則日後所繳交之續期保險費仍依原配置比例申購基金，故請一併檢視是否要辦理下期投資標的組合變更。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一份申請書限填一張保單號碼及一種投資內容異動(下期投資標的組合變更除外)，且需待前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始能再受理此次之異動申請。
-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確實瞭解保單價值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且每日均有波動，於保證期間辦理縮小保額或部分投資終止須自負投資盈虧。
- 3. 本申請書係保險契約的構成部份，字跡應工整、清晰、正確，並不得塗改；若有塗改，請換單重填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補簽章。
- 4. 當日文件須於每日下午 3:00 前送達，逾時則視為次日受理。
- 5. 每次異動申請之投資交易時點為本公司承辦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
- 6. 實際可變更項目，依各專案內容規定辦理，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寄發批註書予要保人。
- 7.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修正以上之規定。